

附件 10

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结算资金申请

(区级)

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：

我区有×家企业已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，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检查，学徒培养班级____个、培养学徒____名，前期已申领预拨付资金____万元，×家企业实际培训合格学徒名，现申请结算资金____万元；×家企业实际培训合格学徒名，需退还预拨付资金_____万元。具体如下(/详见附件)：

单位：年、万元/年/人、人、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班级名称	学徒数量	预拨付资金	合格人数	应结算金额	不合格人数	核减资金	结算金额
1									
2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×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